

揭东区枫江流域污水干支管网完善工程项目 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

招标编号：GDQS2301GG05006J

招标文件

招标人：揭阳市揭东广业枫江治理环保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群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7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0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揭东区枫江流域污水干支管网完善工程项目已由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揭东发改【2021】69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按照省财政按60%比例予以支持，剩余资金由地方财政、省属国有企业协商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图预算编制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为揭阳市揭东广业枫江治理环保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揭东区枫江流域污水干支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

2.2 工程建设地点：

1) 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管网扩延及直排口整治工程：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镇区、云路镇（赵埔村、中夏村、梅坛村、古湖村）。

2) 揭东区主城区污水干支管网完善及污水主管网清淤修复工程：揭东市揭东区主城区曲溪街道、沿江路、揭东大道。

3) 揭东区玉滘镇污水管网二期扩延工程：玉滘镇539国道西北侧、半洋村、东面村、桥头村、新寨村、谢坑村，基本上全覆盖玉滘镇。

4) 揭东区云路镇污水干支管网完善工程：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12个行政村（下径村、象岗村、田东村、云七村、陇上村、月埔村、东后村、北洋村、新桃村、老桃村、翁洋村、西洋村）。

5) 中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及尾水排放工程：中德工业园区。

2.3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概算总投资82999.5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5274.3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5307.74万元，预备费用2417.46万元。

污水收集管网总长度209.171Km，其中玉滘镇污水收集管网24.726Km；云路镇污水收集管网31.682 Km；中德工业园污水收集管网15.309 Km；经开区污水收集管网40.533 Km；主城区污水收集管网96.921 Km。

2.4 项目招标范围：

对建设项目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

2.5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10号》计算，本项目设计费为1632.53万元。本项目预算编制费按标准计算为163.253万元，下浮45%作为最高投标限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为89.78915万元。

2.6 服务期限：180个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2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资格（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需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注：1.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1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工程投资额4亿元（含）以上的市政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备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咨询合同，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能清晰反映投资规模等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否则还需提供咨询成果证明文件或委托人证明。③业绩时间及工程投资额均以造价咨询合同为准；如造价咨询合同没有列明工程投资额，则工程投资额以咨询成果为准。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于2023年 月 日发出，投标人于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自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index>)选择“揭阳市”进入揭阳专区电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5200/index>)，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业务系统模块”，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在此时间内在系统上填写投标信息（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上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错过时间后果自负）。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等资料及图纸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电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技术支持电话：0663-8071661。

6.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宜

6.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用CA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index>) 选择“揭阳市”进入揭阳专区电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5200/index>)，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并保存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如果投标文件非因交易平台系统异常导致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毕的，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逾期导致不能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2 投标人签到及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时 分至 时 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揭阳市”进入揭阳专区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具体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安排为准）。

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解密投标文件的，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7、投标注意事项

本次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7.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index>) 选择“揭阳市”进入揭阳专区电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5200/index>) 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 投标人须自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index>) 进入揭阳专区网站“服务指南”“数字证书”查看“SZ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GD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粤企签移动数字证书操作指引”，自行选择办理数字证书，以便后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疑问请咨询交易中心技术人员。

7.3 投标人可通过远程开标方式参加线上开标并解密，请投标人注意解密时间，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投标人可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进入揭阳专区的服务指南中获取开标流程。

7.4 技术支持电话:0663-8071661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index>）和“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网站（<https://www.gdycy.com/#/homepage>）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发布的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揭阳市揭东广业枫江治理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663-2139007

地址：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5 号港畔村商品市场三街 71 号铺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群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663-8212178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泰路以北，东洋村东雅园 38、39 号第 7 层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揭阳市揭东广业枫江治理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龙港路开发区商品市场三街71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663-21390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群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泰路以北，东洋村东雅园38、39号第7层 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663-8212178
1.1.4	项目名称	揭东区枫江流域污水干支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
1.1.5	服务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项目计划工期具体以中标后招标人通知为准，服务期限： <u>180个日历天。</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u>180个日历天。</u>
1.3.3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行业相应的规范、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三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以书面形式答疑。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接受分包的第三人须具备资质要求条件，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并确认。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交易平台签到和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时 分至 时 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揭阳市”进入揭阳专区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具体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安排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发出形式均在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资料
3.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 \leq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下浮率 \geq 0%，否则为无效报价。
3.2.2	最高投标限价	1、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10号》计算，本项目设计费为1632.53万元。本项目预算编制费按标准计算为163.253万元，下浮45%作为最高投标限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为89.78915万元。 2、本项目预算编制费警戒价为预算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的90%。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成本分析等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

		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对于报价下浮率超过 15%，不参与基准值计算。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12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汇款、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的形式。</p> <p>2、缴纳截止时间：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3、投标保证金额度：人民币壹万元整。</p> <p>4、收取方式：</p> <p>（1）如采用汇款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如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投标保函、担保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投标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有效期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否者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p>
3.5.3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中为复印件的须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 及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 不适用。
4.1.2	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 不适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揭阳市”进入揭阳专区)。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 不适用)。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揭东分中心开标室 (具体详见中心网站,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按电子交易系统形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 招标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人, 不足3人时, 则按实际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即有几家推荐几家)。
10	<p>需要补充的其它说明:</p> <p>中标人应在《缴费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凭转账凭证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注: 招标代理费根据中标金额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后下浮10%计取。</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中标人须承担的其他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具体按电子交易平台规定执行)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具体按电子交易平台规定执行)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商务部分资料；
- (7) 方案部分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见前附表，投标人以本招标限价为基础（基准价）自主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5.2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按招标公告要求）；

3.5.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具体按电子交易平台规定执行）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 本条款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 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 本条款不适用)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 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 本条款不适用)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 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 具体按电子交易平台规定执行)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 具体按电子交易平台规定执行)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各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用提交履约担保，本条款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履约担保的返还方式(不计利息)：详见合同。

7.3.4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连续二次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

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计费标准，下浮【10%】，进行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向中标人按中标总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基础为中标价。

费率类别 计费基础（万元人民币）	费率
100以下部分	1.5%
100-500部分	0.8%
500-1000部分	0.45%
1000-5000部分	0.25%
5000-10000部分	0.1%
10000-100000部分	0.05%
100000以上部分	0.01%

10.3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如果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法律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3.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仪器设备	/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35 分 技术部分： 15 分 投标报价： 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有效投标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为：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已完成的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概算或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或结算的编制或审核）业绩： (1) 造价金额 >8 亿元的业绩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2) 造价金额在 [4 亿元，8 亿元] 区间的业绩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3) 造价金额 <4 亿元的业绩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① 框架合同除外，同一个项目合同的不同阶段的造价咨询（如：概算、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结算的编制或审核）成果文件，只能计一项业绩。 ② 提供咨询合同（或委托书）和咨询成果文件复印件。咨询成果文件可以是经业主确认的咨询报告或确认表或定案表或业主评价意见表等，业绩时间及金额均以成果文件为准，证明材料不能反映项目金额和工作内容的需要另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p>企业认证（5分）</p>	<p>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同时具有上述 6 个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5 分； 同时具有上述任意 5 个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3 分； 同时具有上述任意 4 个或以下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1 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不具备或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p>
		<p>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业绩获奖情况（5分）</p>	<p>1、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的，每项的 1 分，最多得 5 分； 2、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市级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的，每项的 0.5 分，最多得 2 分； 本项最多计五项奖项，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日期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成果获奖按最高级别计算，奖项以国家、省、市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拟投入技术人员力量情况（15分）</p>	<p>1、拟委派项目负责人（8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类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项目负责人获得省级及以上的工程造价协会颁发的“优秀造价工程师”得2分；获得市级的工程造价协会颁发的“优秀造价工程师”得1分，最高得2分；</p> <p>（3）项目负责人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资深会员”得2分，最高得2分；</p> <p>（4）项目负责人除具有造价工程师证书外，还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注册资格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需提供在本单位执业注册资格证及注册证复印件、个人职称证书、近6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p> <p>2、其他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7分）：</p> <p>（1）拟投入人员中，每具有一名土建（或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得0.2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p> <p>（2）拟投入人员中，每具有一名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得0.2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p> <p>（3）拟投入人员中，每具有一名给水排水专业正高级职称专业人员的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p> <p>注：同一人员如同时满足上述两项评分内容，不可同时计分。须提供在本单位执业注册资格证及注册证复印件、个人职称证书、近6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p>
2.2.4（2）	<p>技术部分评分标准（15分）</p>	<p>造价管理团队（5分）</p>	<p>1、造价管理团队组建合理，各专业人员齐全，职责分工明确，评为优：4-5分；</p> <p>2、造价管理团队组建较合理，各专业人员基本齐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评为良：2-3分；</p> <p>3、造价管理团队组建不合理，各专业人员不齐全，职责分工不明确，评为差：1分。</p>

		<p>服务质量、方法及措施（5分）</p> <p>重点、难点分析（5分）</p>	<p>1、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完善，组织协调能力强，全过程的工作方案思路清晰，操作性强，有严格承诺严格遵守本次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要求和规定，评为优：4-5分；</p> <p>2、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较完善，组织协调能力较强，工作方案思路比较清晰，操作性较强评为良，有承诺但不明确的，评为良：2-3分；</p> <p>3、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一般，组织协调能力一般，工作方案思路清晰度及操作性一般，无承诺的定，评为差：1分。</p> <p>针对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重点难点剖析到位评为优：4-5分；</p> <p>对本项目的造价编制及相关服务管理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评为良：2-3分；</p> <p>低于上述标准的：1分。</p>
2.2.4（3）		<p>报价得分（5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价格部分分值-偏差率*100 * E1 或 E2 ，其中 E1= 1； E2=0.5；</p> <p>如果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以上公式取 E1；</p> <p>如果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以上公式取 E2；</p> <p>评标基准价见 2.2.2；偏差率见 2.2.3</p>
2.2.4（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果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法律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部分项报价错漏一致，且没有合理解释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保险的反担保的；
- (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9)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10) 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未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有关规定参加开标会，或虽参加开标会但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其身份的。
- (13) 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 (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5) 投标行为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
- (16) 其他不应有的雷同。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各评委专家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单位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单位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将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推荐给招标人，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 3.2 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2) 按本章 3.3 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 3.4 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半数以上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场重新评审。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揭东区枫江流域污水干支管网完善工程 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揭阳市揭东广业枫江治理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揭阳市揭东广业枫江治理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揭东区枫江流域污水干支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_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该项目招标的中标通知书,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

1、项目名称: 揭东区枫江流域污水干支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

2、项目规模: 项目概算总投资 82999.57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 65274.37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307.74 万元, 预备费用 2417.46 万元。

污水收集管网总长度 209.171Km, 其中玉滘镇污水收集管网 24.726Km; 云路镇污水收集管网 31.682 Km; 中德工业园污水收集管网 15.309 Km; 经开区污水收集管网 40.533 Km; 主城区污水收集管网 96.921 Km。

具体建设内容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

3、服务内容: 对建设项目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

(1) 编制施工图预算, 按图纸计算工程量(含钢筋及预埋件的计算)。

(2) 根据招标人内审要求对施工图预算进行调整修改工作。

(3)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评审要求提交施工图预算评审所有材料(应由招标人提供的除外),

办理预受理、评审对数、修正等工作, 直至施工图预算批准。

二、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1、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如果有签署的话);

2、本合同协议及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本项目招标文件;

5、本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服务承诺;

6、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三、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根据甲方的具体委托, 承担本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业务。

四、咨询工作技术质量要求及工期

4.1 施工图预算编制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

GC7-2012) 以及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定。

4.2 工期要求：在收齐资料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成果文件。

4.3 对设计单位正式提交的设计文件提出具体预算意见，编制施工图预算报告，提交给招标人的施工图预算报告份数为各一式陆份。

五、双方的职责、义务及权利

5.1 甲方的责任、义务及权利

5.1.1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施工图预算编制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5.1.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5.1.3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若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2 乙方的责任、义务及权利

5.2.1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的

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5.2.2 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以及额外服务，以上所有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应根据第二条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地方管理文件规定，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编制工作，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咨询成果，并对咨询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A、“正常服务”是指双方约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

B、“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C、“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 5.2.1 条、10.2 和 10.5 条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4)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2.3 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 乙方在编制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编制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编制过程中，有权到工程现场进行勘察。

第六条 奖励与惩罚

6.1 在施工图预算编制过程中，乙方有失职行为，在施工图预算编制责任范围内出现重大问题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除免收损失部分咨询费外，还应付与直接损失部分咨询费等额的赔偿金。

6.2 乙方应当对施工图预算编制成果质量负相应的咨询责任，但不代替设计单位承担设计质量

责任。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乙方员和机构，同时造成业主或建设管理单位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3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6.4 若乙方私自分包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任务，视为违约，除扣除全额咨询费用外，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技术及其它一切损失。

6.5 甲方将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复核审查，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复核工作，并根据审查结果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重新提交成果资料，仍未能通过审查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对应项目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6.6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甲方各项相关建设管理规定。如乙方若未达到甲方相关建设管理要求，甲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6.7 如乙方失去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资质或出现其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全部咨询费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费用及付款办法

7.1 本合同总价款（含增值税）为¥____万元（不含税价为¥____万元，税率为 %），中标下浮率为____%。

7.2 结算方式：

本项目委托事项全部完成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程序，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10号》收费标准计算项目基本设计费，并以经财审审定的项目基本设计费为计算基数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text{结算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 \text{财审审定基本设计费的 } 1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最终结算取财审审定的基本设计费的 10%为计费额按合同约定的下浮率计算后的结算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与财审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本合同暂定价三者中的较低者结算。

甲方可使用符合法律规定的结算方式结算合同款项，如：银行转账、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如因甲方结算合同款项需要，需乙方在指定银行开立一般结算账户用于收取本项目合同款的，乙方应给予配合办理。

7.3 付款办法

1、完成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初稿并提交甲方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支付申请，甲方收到乙方合格申请资料并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30%；

2、完成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并送政府主管部门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支付申请，甲方收到乙方合格申请资料并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60%。

3、项目经政府主管部门评审，并收到审查意见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支付申请，甲方收到乙方合格申请资料并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

4、财审核定确认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

5、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提供发票给甲方的，甲方可以顺延付款日期。

6、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7、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8、甲方可使用符合法律规定的结算方式结算合同款项，如：银行转账、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如因甲方结算合同款项需要，需乙方在指定银行开立一般结算账户用于收取本项目合同款的，乙方应给予配合办理。

第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自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实施，至委托事宜完成并结清有关款项后终结。

第九条 其他

9.1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9.2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施工图预算编制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9.3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9.4 因施工图预算编制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9.5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订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合同协议经各方签

字盖章后的文件均为本合同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对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工作的延长时间及额外酬金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10.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但不得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因变更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如出现本合同标准条件 5.1.3、5.2.1（2）、5.2.1（4）的情况，甲方将不作任何赔偿）。

10.4 在合同服务期间，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中止、终止、解除合同。

10.5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施工图预算编制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10.6 合同终止、解除后，如涉及数据、材料、档案等交接事项，乙方应全力配合完成交接，乙方拒不交接或无故拖延达 15 日的，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施工图预算编制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方：（盖章）

咨 询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2023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违约责任

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4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管理服务合同的附件，与管理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

1、招标项目名称：揭东区枫江流域污水干支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

2、建设地点：

1) 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管网扩延及直排口整治工程：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镇区、云路镇（赵埔村、中夏村、梅坛村、古湖村）。

2) 揭东区主城区污水干支管网完善及污水主管网清淤修复工程：揭东市揭东区主城区曲溪街道、沿江路、揭东大道。

3) 揭东区玉滘镇污水管网二期扩延工程：玉滘镇 539 国道西北侧、半洋村、东面村、桥头村、新寨村、谢坑村，基本上全覆盖玉滘镇。

4) 揭东区云路镇污水干支管网完善工程：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 12 个行政村（下径村、象岗村、田东村、云七村、陇上村、月埔村、东后村、北洋村、新桃村、老桃村、翁洋村、西洋村）。

5) 中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及尾水排放工程：中德工业园区。

3、工程建设规模：

污水收集管网总长度 209.171Km, 其中玉滘镇污水收集管网24.726Km; 云路镇污水收集管网 31.682 Km; 中德工业园污水收集管网15.309 Km; 经开区污水收集管网40.533 Km; 主城区污水收集管网96.921 Km。

具体建设内容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

4. 资金来源：按照省财政按 60%比例予以支持，剩余资金由地方财政、省属国有企业协商解决。

4、招标范围

4.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4.2 服务范围：对建设项目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

二、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质量标准

按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及造价标准、定额、规范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相关造价管理文件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各标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乙方对造价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等负全部责任。

三、施工图预算编制总体要求

1、为实现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由施工图预算编制单位安排本项目所需专业造价人员组成项目组。

2、施工图预算编制单位需在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如未按要求完成的，招标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且招标人有权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调整工作内容，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四、施工图预算编制具体要求

1、中标人应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财政投资及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有丰富的预算编制经验。

2、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合理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编制工作；同时按招标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提供编制成果，对编制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3、中标人须确保参与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稳定和专职专责。

4、中标人配备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或具有更优的条件：

4.1 投入本项目的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造价工程师（土建和安装专业各一人）数量应达到 2 人及以上；

4.2 中标人需提供专职从事编制工作的人员名单，人员更换需书面告知招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

5、具有良好的市场诚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内部规章制度和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拥有足够的人力、财力和服务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施工图预算编制业务，具备相应的硬件、软件、交通支持。

6、中标人必须独立完成招标人委托的编制任务，不得将编制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并能按招标人的要求定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

7、服务响应要求：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指定工作负责人，及时办理委托事宜。

8、回避事项：招标人委托的项目，如中标人已向招标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或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公平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造价编制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供回避事项的书面文件，经招标人同意后，由招标人另行委托该项目的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单位。

9、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10、中标人应配备满足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所需的软、硬件及一切相关的书籍、文件等资料。

11、编制时限要求：一般情况下，中标人在收齐编制项目主要资料后在合理的时限内出具初稿。

12、档案管理要求：中标人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编制的情况，做好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所涉及的资料，应按项目建立档案，妥善保管。

五、服务期限：180个日历天。

六、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89.78915 万元。

七、报价方式：投标报价应 \leq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下浮率 $\geq 0\%$ ，否则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以“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下浮率和投标报价计算不一致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改投标报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山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山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部分资料
- 六、方案部分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揭阳市揭东广业枫江治理环保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含 %增值税），下浮率为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以上报价包括咨询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在未正式签订合同前，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法律文书；

（5）我方理解，不论结果如何，贵司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6）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或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担保，贵中心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没收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2	服务期限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3	质量要求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4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资质	专业	经验年限	本项目担任职务
1								
2								
3								
...								

注：除项目负责人外，本表中其他人员资料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仅作为评标资料。

(投标文件内须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资审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资格审查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商务部分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自行编制)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六、方案部分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自行编制)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